**棍都沟村“532”工作法**

**主要内容与流程**

**主要内容**

“532”工作法，是指嘎查村级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组织实施，都必须严格履行“五道程序”、依次通过“三次审核”、坚持实行“两个公开”。

“五道程序”即，党支部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决议、“两委”共同组织实施。

“三次审核”即，苏木乡镇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委委员、农经、土地、司法、公安派出所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嘎查村务协调指导小组，对嘎查村“两委”商议形成的意见进行把关，对党员大会和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审议表决的程序进行把关，对嘎查村议定事项执行后的财务收支账目进行入村“审结”把关。

“两个公开”即，决议执行前向群众公开实施方案，决议执行后向群众公开实施过程及结果。

**工作流程**

第一步：嘎查村党组织酝酿提议。对嘎查村内重大事项及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嘎查村党组织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酝酿提出初步意见。初步决策提议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嘎查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第二步：嘎查村“两委”会议讨论完善。由嘎查村党组织书记主持召开“两委”联席会议，对嘎查村党组织初步决策意见进行充分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决策方案。对意见分岐比较大的事项，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策意见。

第三步：苏木乡镇第一次把关。由苏木乡镇嘎查村协调指导小组对嘎查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形成的决策意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符合群众意愿进行把关指导。

第四步：嘎查村党员大会修订审议。对经苏木乡镇嘎查村务协调指导小组把关的嘎查村“两委”议定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修订审议。根据党员大会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议定事项充实完善。嘎查村党员大会未审议通过的，暂缓实施。

第五步：嘎查村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六步：苏木乡镇第二次把关。苏木乡镇嘎查村务协调指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党员大会、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表决通过的程序是否合法，依据、定性是否准确恰当等进行把关。

第七步：公开方案。决议执行前要将实施方案向广大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八步：组织实施。在嘎查村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嘎查村“两委”班子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有关要求，具体实施。

第九步：苏木乡镇第三次把关。苏木乡镇嘎查村务协调指导小组组成财务“审结”小组，每月定期入村组织召开由嘎查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嘎查村报账员和记录员等人参加的现场“审结”会议，对议定事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及日常发生的财务收支原始票据进行当场“审结”把关，并由嘎查村相关负责人现场答疑，对合理收支进行核销入帐，对不合理收支不予核销。

第十步：公开结果。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情况及实施结果要向全体嘎查村民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